

新乡市人民公园动物饲料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政采招标采购-2024-7



已审核 同意发布
张成林

采 购 人：新乡市人民公园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昭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新乡市人民公园动物饲料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7



采 购 人：新乡市人民公园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昭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9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21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25
第六部分 评审原则和评标办法.....	27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人民公园动物饲料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人民公园动物饲料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4月30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7；
- 2、采购项目名称：新乡市人民公园动物饲料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090000元；
最高限价：109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7	新乡市人民公园动物饲料采购项目	1090000	1090000	是	109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2024年3月至2025年2月动物园内各种动物所需饲料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分包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包；

5.4质量要求：合格。

6、交货（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信誉要求：本项目自报名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止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同具效益)、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4月10日8:30至2024年04月16日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xxggzy.cn/>)”下载所含格式(.xxzf格式)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份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04月3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投标文件(.xxzf格式)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xxggzy.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4月30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3.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新乡市审计局：0373-3696321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0373-302880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人民公园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健康路65号

联系人：张晓梅

联系方式：186237399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昭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东）688号商会大厦B座2102

联系人：王文震

联系方式：133737537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文震

联系方式：13373753795

河南省昭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人民公园动物饲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7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人民公园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健康路65号 联系人：张晓梅 联系方式：18623739909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昭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东）688号商会大厦B座2102 联系人：王文震 联系方式：13373753795
4	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价：109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交货（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现场勘察	无
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	投标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	投标保证金	免交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16	加密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4月30日8：30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方面有关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履约保证金	免交
20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1	付款方式	成交人所供商品经验收合格后实行按月结付货款。（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采购时间、品种、数量为准。2024年3月-2025年2月采购人最终将根据需要确定每项物资采购的数量，分批次按日、周、月供应）
22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时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3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18023元，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4	特别要求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1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3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属于纳入国家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自主创新产品的（提供证明材料），应优先购买。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
----	------	---

		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25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6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7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28	特别提醒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2、

定义：

2.1 “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供应商”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供应商。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1.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条件：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现场勘察

5.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6、投标预备会

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6.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6.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8.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8.3 采购人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8.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8.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9.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9.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1、本次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2、投标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3、投标保证金：免交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服务的总价。请投标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服务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供应商只要投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所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

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4.2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4.3 投标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供应商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5、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6、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6.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6.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6.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6.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6.5 投标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6.6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8.1 投标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8.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9、本项目开标时不接收纸质版投标文件。

20、投标人应使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2、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22.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23、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3.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23.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4.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4.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5、开标

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17.158.91.68:8095/xxhy>，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

25.1.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2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应登陆系统远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2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唱标；
- (4) 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2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的。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26、资格审查

26.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6.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投标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6.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6.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27、组建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7.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2.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7.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7.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7.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7.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7.3.5 编写评标报告。

27.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7.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8、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8.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8.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8.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8.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8.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8.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8.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8.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8.3.6 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8.3.7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8.3.8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8.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8.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8.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9.2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 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9.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4 并非每个投标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30、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0.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0.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1、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2、评标过程保密

3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3.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5、中标通知

3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中标）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2 中标（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6、履约保证金（如有）

36.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

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6.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7、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7.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7.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7.5 投标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8、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供应商将受到相应的处罚：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供应商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9、询问和质疑

39.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39.2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9.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9.5 投标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9.6 投标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9.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9.8 投标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

39.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40、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1、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供应商/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2、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3、投标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4、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5、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新乡市人民公园动物饲料采购项目

合同书

甲方：新乡市人民公园

乙方：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

2.质量要求：

3.供货地点：

4.交货完工期：

二、技术标准与要求

肉类	牛肉、兔肉、三黄鸡	1、肉类产品要经过检疫合格，并具有农业部门出具的相关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2、感官色泽鲜艳、卫生、无异味，手压有弹性。 3、牛肉兔肉为新鲜肉类不得有水分渗出，三黄鸡为冷冻肉类。 4、牛肉兔肉每周一至周六运送，每天送一次，上午十点之前送到。三黄鸡每周送一次。
瓜果蔬菜	西瓜、苹果等 白菜、胡萝卜等	1、成熟果，新鲜，表面干净。具有光泽，无污染，大小基本均匀。 2、口感酸甜适度，适合动物食用，不得太生或者太熟。 3、不得有虫蛀、腐烂、烂心和外伤，无变质。 4、无黄叶、烂叶、菜根和杂质，菜茎和菜叶鲜嫩，指掐即断。 5、夏季2-3天采购一次，冬季7-10天采购一次。
粮食	玉米、小麦、谷子、大麦、高粱、燕麦、麻籽、瓜	1、籽粒饱满、均匀，颜色新鲜一致，无异常气味。无发酵、霉变、结块等。杂质<2% 霉变<1% 虫蛀<2%。 2、不含农业等有毒有害物质，符合国家相关饲料标准。（包含饲料卫生标准，亚硝酸盐、赭曲霉毒素、玉米赤霉烯酮允许量标准等。）

	子、麸皮、 颗粒饲料等	3、粗蛋白质、粗纤维、粗灰分均符合国家饲料治疗指标。按照GB6432-6439的有关规定执行。 4、根据情况1-2个月采购一次。
草类	苜蓿草	1、符合国家农业行业标准NT/T140-89。 2、暗绿色、绿色，无发酵、霉变、结块或异味，异臭，水分<12%。 3、营养标准：粗蛋白>16%,粗纤维<27.5%,酸性洗涤纤维<31%,中性洗涤纤维<42%,粗灰分<12.5%。 4、霉菌毒素：黄曲霉毒素<30ug/kg,玉米赤霉烯酮<200ug/kg,呕吐毒素<0.6mg/kg,赭曲霉毒素<70ug/kg。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结算；
- 2、固定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 3、上述价格是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内容的价格，包含货物本身及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同时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 4、供应商所供商品经验收合格后实行按月结付货款。每月据实结算一次，乙方在每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月度的供货清单及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进行转账支付。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相关资格材料、经营场所、存储场所、运输车辆进行现场查阅和考察。
- 2、甲方有权根据需求计划，按照要求分批供货。
- 3、对不合格的货物要求乙方重新供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一方承担。累积三次供应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甲方有权对不合格的货物要求乙方重新供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一方承担。累积三次供应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甲方变更供应计划时，应提前1天通知乙方送货的品种、数量及送货地点。
- 6、为了有效管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提出合理管理要求，并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乙方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格的饲料原料。
- 2、供应商按采购人实际需求数量分批次供货，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3个日历天内到货；换货时，应在接到通知1个日历天内更换完毕
- 3、甲方对不合格的货物要求乙方重新供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一方承担。累积三次供应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规定期限内保质保量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超出时间规定，属于违约一次，累积违约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乙方所供应的饲料原料不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须立即重新组织送货，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出现一次，属于违约一次，累积违约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6、乙方所供应的货物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动物患病，经第三方权威机构确认，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导致动物死亡的，乙方按动物的市场价格进行赔偿，同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争议解决办法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甲方：（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交货地点	备注
1	牛肉	12000	斤	采购人指定地点	2024年3月-2025年2月采购人最终将根据需要确定每项物资采购的数量，分批次按日、周、月供应，具体以采购人计划采购时间、品种、数量为准。
2	兔肉	9000	斤		
3	三黄鸡	2700	只		
4	白菜	15000	斤		
5	萝卜	4400	斤		
6	西瓜	9000	斤		
7	豆粕	1600	斤		
8	高粱	2400	斤		
9	玉米	31000	斤		
10	小麦	10600	斤		
11	大麦	1000	斤		
12	谷子	2300	斤		
13	燕麦	1000	斤		
14	瓜子	400	斤		
15	雏鸡颗粒饲料	1600	斤		
16	小麦麸皮	15000	斤		
17	黄豆	400	斤		
18	花生皮	20	吨		
19	苜蓿草	36	吨		

二、验收标准：

品类	具体内容	验收标准
肉类	牛肉、兔肉、三黄鸡	1、肉类产品要经过检疫合格，并具有农业部门出具的相关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2、感官色泽鲜艳、卫生、无异味，手压有弹性。 3、牛肉兔肉为新鲜肉类不得有水分渗出，三黄鸡为冷冻肉类。 4、牛肉兔肉每周一至周六运送，每天送一次，上午十点之前送到。三黄鸡每周送一次。
瓜果蔬菜	西瓜、苹果等 白菜、胡萝卜等	1、成熟果，新鲜，表面干净。具有光泽，无污染，大小基本均匀。 2、口感酸甜适度，适合动物食用，不得太生或者太熟。 3、不得有虫蛀、腐烂、烂心和外伤，无变质。

		4、无黄叶、烂叶、菜根和杂质，菜茎和菜叶鲜嫩，指掐即断。 5、夏季 2-3 天采购一次，冬季 7-10 天采购一次。
粮食	豆粕、玉米、小麦、谷子、大麦、高粱、燕麦、麻籽、瓜子、麸皮、颗粒饲料等	1、籽粒饱满、均匀，颜色新鲜一致，无异常气味。无发酵、霉变、结块等。杂质<2% 霉变<1% 虫蛀<2%。 2、不含农业等有毒有害物质，符合国家相关饲料标准。（包含饲料卫生标准，亚硝酸盐、赭曲霉毒素、玉米赤霉烯酮允许量标准等。） 3、粗蛋白质、粗纤维、粗灰分均符合国家饲料治疗指标。按照 GB6432-6439 的有关规定执行。 4、根据情况 1-2 个月采购一次。
草类	苜蓿草	1、符合国家农业行业标准 NT/T140-89。 2、暗绿色、绿色，无发酵、霉变、结块或异味，异臭，水分<12%。 3、营养标准：粗蛋白>16%,粗纤维<27.5%,酸性洗涤纤维<31%,中性洗涤纤维<42%,粗灰分<12.5%。 4、霉菌毒素：黄曲霉毒素<30ug/kg,玉米赤霉烯酮<200ug/kg,呕吐毒素<0.6mg/kg,赭曲霉毒素<70ug/kg。
	花生皮	1、符合国家 GB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2、色泽一致、无发酵、无霉变、无结块、无异嗅。 3、营养标准：粗蛋白>8%,粗纤维<45%,粗灰分<15%,钙>1%。
	草类一年采购 3 次。	

第六部分 评审原则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供应商。
-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

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1~3

名中标候选人；

3、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完整性）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响应文件编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5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5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5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荣誉 (3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提供三个证书得 3 分，其他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企业业绩 (12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 注：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
	服务承诺 (15分)	服务方案详细、全面、可行的得 15 分； 服务方案较详细、全面、可行的得 10 分； 服务方案内容不详细、缺乏可行性的得 5 分； 缺项得 0 分。
技术部分 (35分)	整体方案 (15分)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组织采购、配送、验收、结算等方案）： 实施方案清晰，各项程序合理安全，且内容具有针对性得 15 分； 满足实施方案需求，但各项程序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一般得 10 分； 方案基本满足实施方案需求，但各项程序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不明确得 5 分； 缺项得 0 分。
	产品安全制度 (10分)	供应商提供配送环节产品安全自查制度、卫生保障措施： 各项措施科学完善能满足本次采购产品安全制度、卫生保障得 10 分； 基本满足本次采购产品安全规范，但产品安全卫生措施条理不够清晰得 7 分； 配送环节产品安全及产品卫生保障条理不清晰，且混乱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有针对性的食品管理及存储、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清晰，各项程序合理安全，且内容具有针对性得 10 分； 满足实施方案需求，但各项程序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一般得 7 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实际需求，但各项程序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不明确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联系方式：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零售业**。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此声明函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原件扫描件）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新乡市人民公园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新乡市人民公园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中标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四、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填写说明：

1.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2. 此表填写内容应于系统中填写内容一致，若填写内容不一致，以系统填写内容为准。
3. 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但行数不够的可自行添加。

二、、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备注
总计（元）		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填写本表需包含仓储费、运费、装车、卸货、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2.本表可续页。

三、技术标方案(格式自拟)
(整体方案、产品安全制度、质量保证措施)

其 他 部 分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